

文藻外語大學服務學習獎勵實施要點

106年4月12日 學生事務主管會議通過

106年04月27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服務，實踐「敬天愛人」校訓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從事各項志工服務時數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服務累計每滿50小時者，提報嘉獎乙次。
 - (二)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統計在學期間服務總時數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1.達100小時者，頒發「文藻服務獎」獎狀乙紙。
 - 2.達300小時者，頒發「敬天愛人服務獎」獎狀乙紙。
 - 3.達500小時以上者，將參加「聖吳甦樂服務獎」之選拔，依據服務的學習、成效與持續性等項目進行評比，獲選者頒發「聖吳甦樂服務獎」獎杯乙座，未獲選者另頒發「聖安琪服務獎」獎牌乙座，兩獎項獲獎者均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前項第二款各服務獎項不重覆頒發，若有同時符合兩項(含)以上得獎者，應於所獲獎項中擇優頒發。
- 三、學生參與服務隊服務，得參加校內舉辦之服務績優團隊競賽，獲獎團隊每人提報嘉獎以乙次為原則，競賽審查以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紀錄影片、運用單位評比以及志工概況等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